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237	85,601
銷售成本		(10,541)	(70,568)
毛利		10,696	15,033
其他收入		2,545	1,342
行政開支		(10,932)	(15,001)
融資收入		7	20
融資成本	4	(54)	(3,5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29,761	1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7,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023	(21,830)
所得稅支出	6	(1,846)	(770)

	附註	截至6月30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0,177	(22,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u>	<u>(211)</u>
期間溢利(虧損)		<u>30,177</u>	<u>(22,811)</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097	(23,0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0</u>	<u>229</u>
總計		<u>30,177</u>	<u>(22,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 就本期間溢利(虧損)		1.15港仙	(1.05) 港仙
– 就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15港仙</u>	<u>(1.05) 港仙</u>
攤薄			
– 就本期間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0,177	(22,8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08	(2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085</u>	<u>(22,838)</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883	(23,0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	226
	<u>31,085</u>	<u>(22,8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2	4,957
投資物業		285,095	283,80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	-
已付按金		1,666	1,666
電影版權		1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688	290,424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	1
製作中電影		61,590	55,767
存貨		1,981	2,2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7,310	7,3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5,340	1,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92	32,892
		<hr/>	<hr/>
		133,913	100,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		-	68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33,913	100,6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90	1,0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4,634	70,3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
融資租約承擔		-	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	169
應付稅項		994	1
		<hr/>	<hr/>
		77,295	71,654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3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7,295	71,78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6,618	28,901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306	319,325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1	1,789
已收按金	913	1,078
遞延稅項負債	66,631	65,474
融資租約承擔	-	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245	68,349
	<hr/>	<hr/>
資產淨值	282,061	250,976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1,348	261,348
儲備	(3,223)	(34,106)
	<hr/>	<hr/>
	258,125	227,2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36	23,734
	<hr/>	<hr/>
權益總額	282,061	250,97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61,348	224,095	2,998	17,926	-	(279,125)	227,242	23,734	250,976	
期內溢利	-	-	-	-	-	30,097	30,097	80	30,1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86	-	-	-	786	122	9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86	-	-	30,097	30,883	202	31,085	
於2010年6月30日	<u>261,348</u>	<u>224,095*</u>	<u>3,784*</u>	<u>17,926*</u>	<u>-*</u>	<u>(249,028)*</u>	<u>258,125</u>	<u>23,936</u>	<u>282,061</u>	
於2009年1月1日	217,790	205,370	2,881	17,926	1,674	(287,493)	158,148	22,801	180,9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3,040)	(23,040)	229	(22,8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	-	-	-	(24)	(3)	(2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4)	-	-	(23,040)	(23,064)	226	(22,838)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35	335	
轉撥失效購股權至累計虧損	-	-	-	-	(692)	692	-	-	-	
於2009年6月30日	<u>217,790</u>	<u>205,370*</u>	<u>2,857*</u>	<u>17,926*</u>	<u>982*</u>	<u>(309,841)*</u>	<u>135,084</u>	<u>23,362</u>	<u>158,446</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2001年集團重組之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約10,4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7,506,000港元。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3,223,000港元之綜合儲備(2009年6月30日：82,70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包含於2008年10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改進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2010年1月1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尤其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基本上將持有租賃土地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予承租人，土地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316)	(2,353)	(2,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316	2,353	2,428
	-	-	-
	-	-	-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經營環節－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本集團依據上述環節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有關該等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079	10,975	7,183	–	21,237
分部間收益	–	2,489	–	(2,489)	–
收益總計	<u>3,079</u>	<u>13,464</u>	<u>7,183</u>	<u>(2,489)</u>	<u>21,237</u>
分部業績	<u>(3,386)</u>	<u>3,279</u>	<u>4,660</u>	<u>–</u>	<u>4,553</u>
其他收入					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78)
融資收入					7
融資成本					(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761</u>
除稅前溢利					32,023
所得稅支出					<u>(1,846)</u>
本期間溢利					<u><u>30,177</u></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72,148	7,845	5,608	-	85,601	1,505	87,106
分部間收益	2,081	1,235	-	(3,316)	-	-	-
收益總計	<u>74,229</u>	<u>9,080</u>	<u>5,608</u>	<u>(3,316)</u>	<u>85,601</u>	<u>1,505</u>	<u>87,106</u>
分部業績	<u>3,126</u>	<u>356</u>	<u>2,822</u>	<u>-</u>	6,304	(210)	6,094
其他收入					65	-	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95)	-	(4,995)
融資收入					20	-	20
融資成本					(3,527)	(1)	(3,5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2,158)	-	(2,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	-	1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17,776)	-	(17,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39	-	39
除稅前虧損					(21,830)	(211)	(22,041)
所得稅支出					(770)	-	(770)
本期間虧損					<u>(22,600)</u>	<u>(211)</u>	<u>(22,811)</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36	1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820
前任股東貸款之利息	-	560
融資租約之利息	18	6
	<hr/>	<hr/>
總利息	54	3,527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32	66,92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14	27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1,747	1,540
折舊	860	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9)
	<hr/>	<hr/>

* 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乃根據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2009年：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率對所有企業統一為2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香港	578	—
本期－中國	1,268	77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46</u>	<u>770</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 (「Grimsto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智理廣告有限公司(「智理」)。智理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為獨立之業務分部。鑒於全球經濟不景及智理之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及其他電影公司對電影廣告及宣傳服務之需求將會減少，智理之業績將更為遜色。交易已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

以下載列於期內已終止的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之財務資料。收入報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區分。

智理截至其出售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前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止 3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05
銷售成本	<u>(697)</u>
毛利	808
行政開支	(1,018)
融資成本	<u>(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1)
所得稅支出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211)</u></u>

智理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止 3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1,282)
投資活動	534
融資活動	(1)
	<hr/>
現金流出淨額	(749)
	<hr/> <hr/>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09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30,097,000港元(2009年：虧損23,040,000港元)及30,097,000港元(2009年：虧損22,82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13,480,000股(2009年：2,177,900,000股)計算。

概無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期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並無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因攤薄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去年同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1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09年12月17日，Grimston與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天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天馬為公司前任董事及黃栢鳴先生(「黃先生」)之兒子黃子桓先生擁有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Grimston將出售而天馬將收購Elite Films Limited(前稱「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Motion Picture Limited(前稱「東方影視出品有限公司」)及Pioneer Films Limited(前稱「Mandarin Films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BVI)」)(統稱「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代價為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連同於出售日期前已簽訂並將繼續全部或部分履行之銷售電影版權之付款結餘、稅項保障1,000,000港元及有關Grimston之公司間結餘，該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已於2010年3月3日完成，有關期內出售出售集團之詳情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淨資產：	
電影版權	62
製作中電影	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
應付Grimston款項	<u>(93,148)</u>
	(92,596)
出售收益	<u>29,761</u>
	<u><u>(62,835)</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9,000
來自客戶之收入淨額	2,313
稅項保障	(1,000)
應付Grimston款項	<u>(93,148)</u>
	<u><u>(62,835)</u></u>

就出售出售集團作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9,000
來自客戶之收入淨額	<u>2,313</u>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31,313</u></u>

- (b) 去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出售智理，總代價為2,363,000港元，其中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而餘下代價以應收智理之直接控股公司Grimston之未償還貸款1,863,000港元作抵銷。期內出售智理之詳情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貿易應收款項	2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2
應收Grimston款項	1,863
貿易應付款項	(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1)
銀行透支	(21)
	<hr/>
	2,165
出售收益	198
	<hr/>
	2,36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
應收Grimston款項	1,863
	<hr/>
	2,363
	<hr/> <hr/>

就出售智理作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500
出售之銀行透支	21
	<hr/>
有關出售智理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521
	<hr/> <hr/>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62	5,687
91至180日	2,203	1,168
181至365日	727	458
1年以上	18	7
	<u>7,310</u>	<u>7,32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89	993
91至180日	1	34
	<u>1,490</u>	<u>1,0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錄得增長，重拾升軌，本集團對此感到欣喜。本集團昂然邁進2010年，對此年的發展充滿信心。電影「葉問」深受歡迎，本集團乘勢推出「葉問2」，電影大收旺場，再次掀起城中熱話，於2010年上半年創下香港電影最高票房收益紀錄迄今在香港已錄得總票房超過43,313,000港元，收益將會於本年度下半年的賬面反映。

本集團的總部已遷至商業及購物中心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藉此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電影製作業務是一門學問，將故事概念、電影製作及財務管理融合為一。集團深信，中國幅員廣大，觀眾人數和消費力與日俱增，中國國務院亦於2010年2月頒布新指引，大力推動中國電影工業，令電影工業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元素。憑藉此優勢，本集團把握商機，與Filmko International Limited（「Filmko」）組成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股權比例為35:65，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為新片「大鬧天宮」(Monkey King)（「該電影」）進行製作電影及宣傳，提升電影的發展。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跌76%至21,237,000港元(2009年：87,106,000港元)，而毛利則下跌至10,696,000港元(2009年：15,841,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多項業務，其中3,079,000港元來自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使用、10,975,000港元來自電影菲林沖印及7,183,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虧為盈，達30,097,000港元(2009年：虧損23,04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5港仙(2009年：虧損1.05港仙)。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息(2009年：無)。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結餘約為57,692,000港元。

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發行的並無確認新電影之收入，而去年同期則有「葉問」及「家有囍事2009」的收入進賬。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轉虧為盈，原因是出售出售集團而獲得收益29,761,000港元、電影菲林沖印及物業投資所得經營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並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電影製作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影製作業務的營業額下跌96%至3,079,000港元(2009年：72,148,000港元)。「葉問2」的收益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於賬面反映。

於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imson與Filmko訂立協議(「合營協議」)就該電影「大鬧天宮」的發展、電影製作及宣傳，以及處理該電影版權及發行的事宜。總投資成本額為206,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分佔72,100,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Filmko將主要負責獲取在中國及／或其他國家拍攝、製作、發行及推廣影片所需之有關授權、許可及批准，並將就該電影之拍攝及製作為合營公司提供協助。Grimston將主要負責安排適當人員監督及管理合營公司之會計事宜。根據合營協議，Filmko將委聘星皓娛樂有限公司進行影片之製作及製作管理及委聘星皓影片發行有限公司進行影片之推廣及發行工作。董事局有信心透過與Filmko合作，本公司將能得益於Filmko在香港電影業擁有之資源、專業技能及業務關係，從而將使本集團業務受益。

電影菲林沖印

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的營業額達10,97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7,845,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八倍至3,279,000港元(2009年：356,000港元)。本集團在本港三間為電影製作者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的公司中佔有多於40%之市場佔有率。

去年在舉辦北京奧運會的影響下，電影產量減少。回顧期內，電影產量回升，電影菲林沖印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2010年6月安裝一部先進嶄新的數碼錄音儀器，在提供視訊及字幕製作的同時，進一步拓展混音業務，錄音儀器現正進行測試。目前大部分香港電影製作人在泰國進行混音，日後則可選擇在香港進行混音，因此預期將廣受業界歡迎。預期日後混音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物業投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物業投資業務錄得除稅前盈利4,660,000港元(2009年：2,822,000港元)。

於2010年財政期間，所錄得的租金收入為7,183,000港元，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與成都一間百貨公司簽訂的一份租期由2009年4月起計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這份租約為本集團締造可靠的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可於未來數年就有關投資物業的維修保養節省管理成本。

未來發展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發布的統計數據，2009年中國票房錄得收益人民幣6,206,000,000元，較2008年上升43%。電影外銷收入為人民幣2,770,000,000元，本地電視版權銷售收入則為人民幣1,689,000,000元。與此同時，電影製作多達456套，較2008年的406套增加12.3%，可見中國電影市場極具潛力。

3D電影於2009年大行其道。「阿凡達」及最新荷里活3D鉅製「愛麗絲夢遊仙境」取得空前成功，3D熱潮席捲中國，中國製片人紛紛製作3D電影和投資3D銀幕。現時，中國約有1,100台3D銀幕，佔中國電影銀幕總數三分之一。

有見及此，本集團乘上述潮流及3D電影熱潮之勢，已成立新合營公司，根據幾百年來深受歡迎的中國傳奇故事「西遊記」改編，製作該電影。將力邀「葉問」男主角甄子丹再度攜手合作，在該電影中擔綱演出。此外，本集團計劃聘請3D電影「阿凡達」的製作團隊部份成員製作該電影。該電影將移師張家界等著名旅遊景點進行攝製，務求增加電影效果，令畫面更栩栩如生。

展望未來，功夫片熱潮仍然是電影市場一大主流，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製作高質素功夫電影及其他電影類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6,61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8,901,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33,913,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0,68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77,29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71,788,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73(2009年12月31日：1.40)。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692,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2,89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總權益為282,06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50,976,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借貸(包括股東貸款及租賃款項)為1,87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058,000港元)，由租賃土地及賬面值為2,976,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期內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1 (2009年12月31日：0.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中國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但會密切監察市場，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及措施。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員工成本為6,714,000港元(2009年6月30日：8,936,000港元)，減幅達25%。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僱用70名(2009年6月30日：77名)員工，當中48名(2009年6月30日：49名)員工屬電影菲林沖印部門。僱員薪酬乃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出。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股份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mdatalink.com/ChinaMandarin/chi/index.html>)上刊載。中期報告將分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上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黎碧芝

香港，2010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